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09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邱瑞芳

　　陳振宗

被　　告　凱爾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秉楓

被　　告　方榆柔（原名：方佩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貳萬壹仟零玖拾陸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伍拾柒萬肆仟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貳萬壹仟零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訴字卷第36、38、40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凱爾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爾莎公司）於民國111 年4 月22日邀同被告陳秉楓、方榆柔（原名：方佩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借款期間自111 年4 月22日至112 年4 月22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7 %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兩造於112 年4 月28日另簽立變更借款契約，將上開300 萬元借款到期日延長至117 年4 月22日。又凱爾莎公司復於115 年7 月27日邀同陳秉楓、方榆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400 萬元，借款期間自115 年7 月27 日至116 年1 月27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7 %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兩造並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凱爾莎公司未依約攤還本息，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13,721,09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陳秉楓、方榆柔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㈡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3 期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變更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連帶

保證書、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催告書及回執、授信約定書、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5至4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第87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及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1,500 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第87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許丘辰

附表一：

編號	現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2,621,712元	自民國115 年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18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5 年9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1,099,384元	自民國115 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18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5 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3,721,096元		

附表二（依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民國115 年9 月13日）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12,621,712元	21,275元 （12,621,712元x3.418%÷365x18＝21,275元）	無
1,099,384元	5,559元 （1,099,384元x3.418%÷365x54＝5,559元）	226元 （ 1,099,384 元 x3.418 % x10%÷365x22＝226元）
總計：12,621,712元＋21,275元＋1,099,384元＋5,559元＋226元＝13,748,156元，應繳裁判費為151,500元		